(1)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身份別(註1)	姓名	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			符合獨立性情形(註2)									
			法官、檢察	1									兼任其	
		務、財務、	官、律師、會	務、法									他公開	備註
		會計或公	計師或其他	務、財									發行公	
		司業務所	與公司業務	務、會計									司薪資	
		需相關料	所需之國家	或公司	1	2	3	4	5	6	7	8	報酬委	
		系之公私	考試及格	業務所									員會成	
		立大專院	領有證書之	需之工									員家數	
		校講師以	專門職業及	作經驗										
		上	技術人員											
獨立董事	王俊明	_	_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0	是
獨立董事	陳永誠	_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0	是
獨立董事	馮小龍	_	_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0	是

註1: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、獨立董事或其他。

註 2: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,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"√"。

- (1)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
- (2)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。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,不在此限。
- (3) 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。
- (4)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。
- (5)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,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
- (6)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。
- (7)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、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。
- (8)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(2)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- 一、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。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:106年6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。

107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4次(A),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: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 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王俊明	4	0	100	
委員	陳永誠	4	0	100	
委員	馮小龍	4	0	1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: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,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,應敘明其差異 情形及原因):

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,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,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 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: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。